

##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校外兼課簽辦表

學 院 ( 中 心 )		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 程、室、中心)	
姓 名		職 稱	
兼課學校 及 系所名稱	校名	兼 任 職 稱	
	系所	兼 課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
兼 授 課 程 名 稱		兼 課 時 數	
是否於休假 研究期間兼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奉准之休假研究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
新進教師專區 (到校 2 年內者)	到校 日期	年 月 日	有無前一學期 基本授課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經核准減免 授課時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 請 人 簽 章	年 月 日		
系(科、所、學位 學程、室、中心)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校外兼課不影響本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教學研究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本學期授課時數 小時(含論文指導及導師)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適逢休假研究期間，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(科)所教評會通過同意其 兼課。 授課時數查核人員核章： 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		
學 院 ( 中 心 )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本兼課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鑑未合於標準，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課，原件退回申請人，並影印 送所屬系所知照。 評鑑查核人員核章： 主管核章： 年 月 日		
教 務 處 課 務 組 (研究人員免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(含論文指導及導師)。 承辦人： 組長：		
人 事 室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與兼課規定相符，謹敘稿陳請核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		
以上，謹陳請核示 (教 師)教務長 (研究人員)研發長 主任秘書 校長			
注意事項及相關重要規定，詳見次頁說明。			

<p>注 意 事 項</p>	<p>一、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擬在校外兼課，如未能由兼課學校來函徵詢本校同意，得填具本表向學校申請許可；如已由兼課學校來函徵詢本校同意，免重複辦理。</p> <p>二、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，依本校「校外兼課處理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三、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，按規定日間辦公時間內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</p> <p>四、教師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經他校函經本校同意。前項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。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，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。但其情況特殊者，得專案報校同意不受其限制。</p> <p>五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在校外兼課：</p> <p>(一)所兼課程性質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。</p> <p>(二)兼課學校為專科(含)以下學校者。</p> <p>(三)本校新進教師無前一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者。</p> <p>(四)助理教授到校二年內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者。</p> <p>(五)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。</p> <p>(六)違反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，經核定不得兼課者。</p> <p>(七)其他依規定不得兼課者。</p> <p>六、依照本校與他校有合作關係或有特殊需要，事先經他校函經本校同意，請本校專任教師前往兼課者，得不受本校「校外兼課處理要點」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至三款規定限制。</p> <p>七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客座教師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，除校內基本授課時數限制外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</p> <p>八、依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：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，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作之工，應先經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始得為之。</p>
<p>相 關 重 要 規 定</p>	<p>一、本校專任教師「校外兼課處理要點」。</p> <p>二、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」。</p> <p>三、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聘約。</p>